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1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

被告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朝國

黃永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「黃永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永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妘